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2〕40号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义乌市政务公开 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扛旗争先，勇争一流”的工作要求，聚焦“一个总目标”，竞逐“三大新赛道”，塑造“八大新场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提升政务公开服务，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

监督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围绕中心工作、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主动公开</b>			
<b>(一) 聚焦战略定位加大公开力度</b>			
1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四大战略定位”，做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集中展示标志性成果。	▲市发改局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	落实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市发改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全年
3	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上级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市财政局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b>(二) 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公开力度</b>			
4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市发改局 市建设局	三季度前
5	构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竞争、择优”的交易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栏整合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全年
6	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监管局	全年
7	充分利用各平台推送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市税务局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三) 聚焦群众有感的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b>			
8	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 2022 年义乌市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府办	全年
9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全年
10	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全年
<b>(四) 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公开力度</b>			
11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全年
12	统筹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市疫情防控办 各镇街	全年
13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市疫情防控办 各镇街	全年
<b>二、围绕群众期盼、企业需求，着力优化政务公开服务</b>			
<b>(五) 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b>			
14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一网通服”平台，推动便民利企政策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发挥多层次联动作用，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探索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解读要突出政策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市府办 ▲市“三服务”办 各镇街、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全年
<b>(六) 助力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体验</b>			
16	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持续做好自建系统迭代升级，优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功能。做好浙里政务服务协同管理应用试点建设，提升智能化咨询、服务、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服务网上、掌上办事渠道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市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17	加强“好差评”管理，深入分析群众意见建议，扎实解决群众诉求，精准找出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b>(七) 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b>			
18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961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	市信访局（社会治理中心）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数管中心	全年
19	做好上级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的应用承接，围绕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丰富解答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市信访局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三季度前
20	完善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机制，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八) 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b>			
2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市府办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2	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市府办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3	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	市司法局	全年
24	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b>三、围绕数字赋能、场景优化，着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b>			
<b>(九) 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b>			
25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季度前
26	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2021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	▲市府办 ▲市数管中心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进一步提高我市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8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市数管中心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三季度前
<b>(十) 统筹管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b>			
29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全年
30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提升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水平，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市数管中心	全年
31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	市数管中心	全年
32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	市府办	11月底前
33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市府办	全年
<b>(十一)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b>			
34	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义乌实际，更新完善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旅游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专栏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市府办 ▲市数管中心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季度前
35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2022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落实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要求，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市自规局	三季度前
37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行政机关向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及时提供多种形式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市府办 各镇街、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全年
<b>（十二）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b>			
38	认真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开展条例培训、知识竞赛、宣传等工作。基于省数据开放平台，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企业登记和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市数管中心	12月底前
<b>四、围绕体系建设、机制完善，着力强化工作监督保障</b>			
<b>（十三）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b>			
39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	市府办	全年
40	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市府办	全年
41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b>（十四）加强指导监督</b>			
42	切实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明确牵头和配合工作职责，提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力。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3	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政务公开工作实行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	市府办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			
44	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	市府办	全年
45	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6	推进政务公开向村（社）延伸，深化政务公开“一张屏”，与村务清廉钉办系统贯通。	市府办 市纪委（监委）	12月底前

